

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8年11月28日，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新设产业基金向宁夏恒丰投资的议案》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新设产业基金向宁夏恒丰投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纺织之光共同投资新设产业基金，各方均以等价货币形式出资，且为推动公司纺织机械设备销售而发生的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商业惯例，合规合法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按规范正常履行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陈晋蓉、牛红军、虞世全

2018年11月29日